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羅郁婷即羅盈芳即羅瑞蘭

被告 張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建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補正被告張○○完整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丁瑞玲